

中国地质大学校友与社会 合作处文件

地大校友合作处字〔2022〕4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 非学历教育课程教学管理规范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教师传授知识与技能、实现非学历教育培训目标的阵地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文件的精神，依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章 课程设置

第二条 各办学部门依据培训目标、学科知识体系和社会需求等方面进行课程设置并明确课程目标。

第三条 培训项目的课程设置经办学部门确定后，进

入培训项目教学计划并存档备查。

第三章 课程教学内容

第四条 课程教学内容依据课程目标和不同类别课程的教学取向确定。同一项目的各类别课程应有一定的逻辑关联，各类别内课程应构成一定的知识体系，不同课程之间应紧密配合、有机联系，避免内容分割过细、简单拼凑、相互脱节和不必要的重复。

第四章 课程教学组织

第五条 非学历相关教学活动要严守政治纪律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。

第六条 任课教师需具有丰富的教学、实践经验，愿意承担培训教学工作任务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培训课程目标，精心收集教学资料，认真组织教学内容，在严格遵循所授课程的课程目标和教学内容、保证所开课程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衔接的基础上，设计教学目标。

第八条 办学部门要加强课程研发，组织优秀教师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。

第九条 教师课堂教学应做到：理论阐述准确，概念清晰，条理分明，逻辑性强；重点突出，难点分散；传递本学科发展的前沿信息；语言准确、简练、生动；板书工整，文字规范；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；仪表端庄大方等。

第十条 办学部门负责对学员课堂学习进行考勤，对学员迟到、旷课、早退现象严格管理。对于旷课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数1/3的学员，应取消其最终课程考核资格。

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按照课表安排实施课程教学，不得“迟到”或“早退”；未经批准不得随意“调课”、“并课”或“减少课时”；严禁私自安排其他人员代课。

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负责在线或线下完成辅导及答疑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

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将“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”三位一体融入课程考核。采用灵活多样的课程考核形式，通过开放性、探究性、非标准答案考题，努力培养学员批判性思维、创新意识和追求卓越的精神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应以强化学员对知识的理解与应用能力的提高为取向。

第十五条 结课考试须编制A、B两套试卷。A、B卷在考查内容的覆盖面、难易程度、题量等方面应相当。

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之日起三天内完成成绩提交工作。课程考核相关材料需经主讲教师本人签字后交办学部门归档。

第六章 结课考试资格与缓考

第十七条 学员未参加培训学习的课程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。

第十八条 学员擅自不参加课程结课考试者，按缺考处理，该课程结课考试成绩以零分记。

第十九条 学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课考试的，可申请结课考试缓考（被取消结课考试资格的学员不可申请），缓考的结课考试成绩标注“缓考”。

第七章 教学评价

第二十条 培训学员及非学历教育教学督导员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。

第二十一条 培训学员通过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非学历教育学员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》方式参与评价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以评价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及教学能力为主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友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校友与社会合作处
2022年9月20